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政土征瓯〔2023〕20号

关于瓯海区新桥街道高翔村经济合作社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新桥街道高翔村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温征请瓯字〔2022〕第030号）收悉。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3月15日以浙土字A〔2014〕-0015号批准温州市2013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瓯海区二）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征收瓯海区新桥街道高翔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3.7909公顷（计56.8635亩），其中水田3.7909公顷（计56.8635亩），为17号区块，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2013-012号地籍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以及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和温政办〔2014〕111号、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温政发〔2005〕6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以及高翔村村委会的申请要求，现将高翔村经

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

一、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429.8881 万元。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二、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及时补偿到位。

三、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136 名（已于参保通知 NO.2014090 中核给 109 名，于参保通知 NO.2021038 中核给 27 人）

四、核给高翔村经济合作社：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3411.81 平方米。

五、上述土地征收后，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所用权）的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后，方可办理供地手续。

六、高翔村经济合作社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府办公室（二）、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市征地事务中心，瓯海区财政局、瓯海区农业农村局、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瓯海区综合执法局、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新桥街道办事处，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景新自然资源所、高翔村经济合作社。